

## 信仰生活反思：同行難？

### 1. 聖經如何看同性性行為？

基督教的《聖經》闡明神創造的性關係是男女、排他、盟約，以及一體的，而同性性行為是神所憎惡的。舊約利未記提到同性交合是神所憎惡的；新約羅馬書提到男男、女女的性行為是有違神的心意的，是逆性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利未記也提到異性戀者做了其他神不喜悅的性行為，如亂倫、通姦都等，所以異性戀也有機會做了一些神不喜悅的事情。因此，重點是「甚麼是合乎上帝創造的性行為」，而不是「上帝禁止甚麼性行為」。有人以為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中，是指摘那些無恥的同性戀濫交行為，不涉及今天一些正常的和負責任的同性戀行為和婚姻。但經文中難以證明此點，而且著重的是同性戀行為的逆性本質。(羅一26-27)

其實，《聖經》從來沒有單獨高舉「愛」或「罪」，耶穌的一生，吸引人歸向祂的，是祂將「愛」和「公義」並行，約翰福音八章11節，耶穌對行淫之時被拿婦人說的是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耶穌不會逃避或否定婦人是犯了「罪」，祂卻選擇赦免和寬恕，只命令她離「罪」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《聖經》多次提醒，人們應當悔改並以行動離開「罪」！痛悔的心，主必不輕看。

### 2. 如何與同性戀者相處？

每個人都有不同興趣和喜好，比如說我喜歡多啦A夢，其他人則喜歡Hello Kitty。不同喜好的人也能無阻礙地相處和交流，我們不妨視同性性吸引為喜好不同的人，不特別標籤他。性傾向並不阻礙一般相處和交流，與同性戀者相處和與異性戀相處者其實沒有甚麼分別。

### 3. 如有弟兄姊妹與同性拍拖後決定分手，但依然對同性感到持續和強烈的吸引，怎麼辦？

一如在所有情慾上掙扎的信徒，是聖靈叫人知「罪」，他們能有掙扎是離開網綁的第一步，而我們可以做的，是祈禱守望，溫柔地以愛和耐性同行，隨時準備他有一日離開同性戀生活，過聖潔的生活，而不是立刻定別人的「罪」和責備。我們要知道，人在掙扎中是痛苦的，會反復因「罪」不會輕易放手，屬靈爭戰從來不斷。無人能論斷生命沒有改變的可能，神最大的奇蹟，便是令人生命改變，無論是快是慢，是大是小。

### 4. 有同性戀者向我表白，怎麼辦？

如你沒有同性性吸引，可以先多謝對方，然後溫柔地拒絕。如你有同性性吸引，則仔細考慮自己是否適合戀愛，以及是否喜歡對方，這樣做又是否時機成熟及合乎信仰……有些人即使被同性戀者吸引，也基於跟隨基督的緣故，有能力自己決定放棄同性戀愛關係。

### 5. 有同性戀朋友向我傾訴他和戀人之間的私密事，覺得尷尬但開口拒絕又怕他以為我歧視他，怎麼辦？

朋友間真誠相處和互相尊重十分重要，同性戀和異性戀朋友一樣，如果大家交談內容令你尷尬或不舒服，可溫柔但堅定地講出談及的事令你覺得尷尬或不舒服，或你不想知道有關的事，友善地請他/她轉另一話題。相信他/她也會尊重你的意願。

### 結論：

講到底，所有信耶穌的人都是罪人，在信主一刻都是受聖靈感召，明白自己有罪並願意脫離罪的網綁過祂喜悅的生活。求主讓我們能有真智慧分辨，甚麼是不合祂心意的事和行為，自己願意努力離罪，並以輕柔和謙卑的心、有勇氣和合宜的表達，有耐性地與有需要的人同行。

太十八12-13「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，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？若是找著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」(版本：新標點和合本)



同性戀與基督徒  
知識篇



## 引言

傳福音、慈惠、憐憫貧窮、服侍孤寡都沒有太大爭議。但近年同性戀運動(同運)的議題逐漸升溫，形成撐同、反同兩個極端，亦有些人持續觀望或沉默。談到同性戀，容易在對同性戀議題認知不足下，並以為只可以表態支持或反對，導致壁壘分明，甚至不歡而散。

先不論立場，我們在討論同性戀議題前，有些關於同性戀議題的基本知識，是不能不知的。

化解對壘，始於了解。

### 1. 甚麼是同性性傾向？

#### 甚麼是同性戀者、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戀運動？

**同性性傾向：**指某人在性和愛方面，對同性感到持續和強烈的吸引。

**同性戀者：**指認定同性性傾向為自己主要性傾向的人所確立的身份。

**同性性行為：**指同性別之間為滿足性慾望的性接觸。

**同性戀運動(同運)：**以同性戀為正常和恰當的政治運動，以同志為身份自居。

例子1：小明是男性，發現對其他男性有性和愛方面的吸引，但認為不用以同性性傾向作為自己的身份，那麼即使他有同性性傾向，卻不稱自己為同性戀者。

例子2：小輝也是男性，發現對其他男性有性和愛方面的吸引；同時，他確立這種傾向為自己的主要性傾向，從而確立了自己「同性戀者」的身份。然而，小輝認為同性性行為有損健康也有損他人健康，因此從未和他人發生同性性行為。

例子3：小強是男性，對女性有性和愛方面的吸引，十分支持同性婚姻和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。那麼，他就是「直同志」，意思是一些支持同性戀政治(同志)的異性戀者(直)。

由此可見，一個人的性傾向與他的身份及行為，與是否支持同運沒有必然關係。一般而言，基督教認為上帝愛同性戀者；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可選擇生活方式；同性性行為不合上帝心意。基督教價值觀與同運的意識有許多相左的地方。

### 2. 同性戀是不是天生？

有關同性戀是天生的研究，包括同卵雙生兒、基因、腦部結構INAH、荷爾蒙等，在學界還未取得結論；也有些研究認為同性戀受後天因素影響，包括父母角色和依附關係、與性有關的創傷等。美國心理學協會於2009年提出，基因、荷爾蒙、心性發展、社會及文化因素都影響性傾向，先天和後天都扮演著重要且複雜的角色。

### 3. 同性戀可以變做異性戀，異性戀又可以中途轉基嗎？

承接上面性傾向不一定是天生的討論，可見性傾向的轉變未有統一論。所以，與其問一個人能否「拗直」或者「中途轉基」，我們更應該問三個問題：1.我的性慾會被甚麼吸引？2.這符合神的創造嗎？3.如果性傾向可以是同性戀及異性戀同時存在的話，我們願意因著信仰的緣故，在性慾/愛情對象選擇上，不選擇同性？

### 4. 同性戀者是否必然有愛滋病？

不是。香港在2016年第三季有190宗愛滋病毒個案，85人透過同性性接觸受感染，38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感染；男士感染人數為166人，比女性感染人數24人為多。有男男性接觸者MSM(不論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)屬於參與高危性行為的社群，不應受到歧視對待。關心他們的朋友，應鼓勵他們定期接受測試。

### 5. 為何有些人不贊成訂立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？

有些人認為，立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會不必要地限制了言論自由和各種表達自由的基本人權，那是過度立法，同時亦會標籤了與正常人一樣的同性戀群體，成為特別有法例保障的「弱者」。觀乎香港社會，同性戀者受到歧視行為對待的情況並不嚴重。我們相信加強教育，幫助人合乎中道地認識同性戀者，才能真正解決歧視。

### 6. 同性婚姻是否人權？

各人對「甚麼是人權」可以有各自的信念，但觀乎現有及比較權威的國際文件，如《世界人權公約》及《歐洲人權公約》，兩者均只把男女婚姻列作人權，而不包含同性婚姻。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歐洲人權法庭也先後提到，各成員國可自行決定是否將同性婚姻制度化，並指婚姻權利關乎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。

### 7. 基督教阻人(同性戀者)相愛？ 阻人(同性戀者)結婚？

香港裡，人人都可以贊成或反對某種戀愛方式，這是言論自由；卻不能阻止別人談戀愛，這是戀愛自由。戀愛是兩個人的事，但婚姻卻是一種社會制度。更改重大的社會制度時，人人有權表達意見。制訂政策者亦要考慮到，哪種結婚形式最能保障親子關係、親屬權責等社會制度功能。詳細可參考《70句擁護男女婚姻制度的非宗教理據》單張。若想探討更多關於同性婚姻、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等議題，歡迎聯絡不同機構，如香港性文化學會、明光社等。



如您有甚麼關於同性戀的疑問，也歡迎到我們的facebook專頁留言；為環保緣故，也歡迎你將這單張傳閱或將網上版傳給弟兄姊妹。

出版：明光社

贊助：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同行基金



facebook專頁推介：

我see·故我載

我們帶著信仰關心社會，因看見需要，我們受觸動，更想有行動。我see，所以我們(上)載一些信息，希望與您共分享，大改變，源自小行動。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seesensesend>

